**平乡县残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残疾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县残联系统实际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残联部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残联法制科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法制科负责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

（一）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

（二）按规定应当实施且非应当场实施的行政强制；

（三）对重大违法案件实施的挂牌督办；

（四）其他经集体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签发前，由县残联法制科报其主管领导同意后送审；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集体讨论前送审。

需要征求县残联其他科室或者其他部门意见的，应当在送审前征求意见。

第五条 送审时，应当按《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规定提交调查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明、执法决定书代拟稿、承办机构集体讨论记录等全部相关材料和目录清单，并对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应当载明认定的事实和认定证据、依据等内容。超出局职权范围需要移送其他部门或者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一并提出移送意见。

第六条 法制科对复杂、疑难案件征询上级部门意见或者提请执法解释。

第七条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查为主；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经主管法制机构的领导同意后，交承办机构。

对事实定性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需要征求意见的提出继续调查建议；对执法文书不规范、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建议。

对继续调查、程序纠正的，由承办机构调查、纠正后重新送审。

 第八条 法制课在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或者特殊情况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科审核同意后，应当提交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由法制科提交集体讨论。

第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由法制科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需要备案的按规定办理报备手续。

第十一条 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河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法制科负责解释并于印发之日起施行。